上海市民政系统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清单

**一、重点宣传普及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单及责任部门**

1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（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（登记处、基金会管理处、综合处、上海市社会团体监察总队））

# 2、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（社会团体管理处、登记处、上海市社会团体监察总队））

3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（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处、登记处、上海市社会团体监察总队））

4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（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（基金会管理处、登记处、上海市社会团体监察总队））

5、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（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（各处、上海市社会团体监察总队））

6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》（婚姻管理处（收养登记处））

7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、《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（老龄工作处、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（上海市老年人法律服务中心、上海市老年对外交流中心））

8、《上海市养老机构条例》（社会福利处）

9、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、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、《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》（救灾救济处（收入核对工作处））

10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志愿服务条例》（职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处）

11、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、《公墓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上海市殡葬管理条例》、《上海市公墓管理办法》（上海市殡葬管理处）

12、《上海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》（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）

1. **重点普法对象**
2. 慈善组织、社会组织、市民。
3. 社会团体、业务（行业）主管单位、区登记管理机关。
4. 民办非企业单位、业务（行业）主管单位、区登记管理机关。
5. 基金会、业务（行业）主管单位、区登记管理机关。
6. 各区民政局、各区婚登中心。
7. 养老机构管理者。
8. 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。
9. 各区殡葬管理部门人员、全是殡葬服务单位及从业人员。
10. 居村“两委”干部、社会各界群众。
11.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单位。
12. 已备案、拟备案的慈善信托相关人员。